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桥林街道茶棚农民集中区项目(一阶段)于2019年7月20日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

2019年8月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于2019年8月16日启动桥林街道茶棚农民集中区项目的验收工作,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11栋11F的住宅,2栋2F的商铺及相关配套设施,占地面积34232.3m²,总建筑面积约60476.65m²(地上60149.41m²、

地下 327.24m²)。验收小组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编制了桥林街道茶棚农民集中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1 月 31 日在南京市秦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检测能力范围包括水和废水检测、空气 和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底质检测、噪声检测、振动检测、工作场所 检测、海水检测、生活垃圾渗沥液检测等。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 体系,极大地保证了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到项目现场进行取样并带回实验室进行检测,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编制完成了检测报告。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居民生活污

水、商业建筑排水、公建设施排水和未预见排水、天然气燃烧废气、住宅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和有动力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住宅居民、办公、商业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水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项目执行施工期以及营运期的常规监测,施工期的常规监测主要以无组织废气为主;营运期常规监测以噪声为主。

建设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期居民入住后尽快安排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建筑排水、公建设施排水和未预见排水、天然气燃烧废气、住宅厨房油烟、汽车尾气和有动力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恶臭,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 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根据项目后续运行情况以及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并按照环评中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确保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